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317號

原告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志綱

上列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60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349號），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章之起訴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或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5、6款自明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公司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惟其起訴狀之原告欄並未載明法定代理人為何，且查具狀人欄僅繕寫「訴代陳文律」等文字，而未蓋有原告公司之大小章，卷內亦查無原告公司合法委任與「陳文律」之委任狀，是本件起訴核與上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楊上毅